

关于对海南大东海旅游中心股份有限公司的 关注函

公司部关注函（2022）第 57 号

海南大东海旅游中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2022 年 1 月 26 日，你公司披露《2021 年度业绩预告》显示，2021 年预计实现营业收入 3,200 万元至 3,600 万元，实现归母净利润 270 万元至 310 万元，扣非后归母净利润 150 万元至 190 万元。我部对此表示关注，请你公司就下列问题进行说明：

1. 2021 年三季报显示，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，你公司实现归母净利润 278.96 万元，扣非后归母净利润 243.94 万元。《2021 年度业绩预告》显示，你公司 2021 年预计实现归母净利润 270 万元至 310 万元，扣非后归母净利润 150 万元至 190 万元；预计 2021 年 10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亏损约 9 万元至盈利 31 万元左右。请结合你公司所在区域行业特点及你公司四季度经营情况，详细说明四季度盈利下降的原因。

2. 2020 年你公司实现归母净利润-1,156.79 万元，扣非后归母净利润-1213.50 万元。2021 年你公司预计实现归母净利润 270 万元至 310 万元，同比增长 123.34% - 126.80%；扣非后归母净利润 150 万元至 190 万元；同比增长 112.36% - 115.66%。请你公司结合营业成本、期间费用等同比变动情况及原因，说明 2021 年净利润增长的合理性，是否存在少计成本、费用等情形。

3. 请结合归母净利润及非经常性损益主要构成情况，说明你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披露的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完整性，是否存在通过非经常性损益调节净利润的情形。

请年审会计师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。

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，在 2022 年 2 月 7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，同时抄送派出机构。同时，提醒你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《证券法》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，以及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等规定，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、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函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
上市公司管理一部
2022 年 1 月 26 日